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建議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6樓3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goldenfaith.hk）。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3 |
| 董事會函件 | 4-11 |
| 附錄 – 2024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12-2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7-2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2024年購股權計劃經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
|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經過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和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授出日期」 | 指 | 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6樓36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29頁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有資格收取購股權之人士(在附錄第2段內更具體描述) |

釋 義

| | | |
|-------------|---|--|
| 「僱員」 | 指 |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附錄第2段內更具體描述之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
| 「行使價」 | 指 |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在附錄第5段內更具體描述)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
|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經更新後可於所有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在附錄第6段內更具體描述) |
| 「關連實體參與者」 | 指 | 附錄第2段內更具體描述之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可於所有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在附錄第6段內更具體描述) |

釋 義

| | | |
|--------------|---|---|
| 「選定人士」 | 指 | 董事會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選出參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屬上市規則就「附屬公司」一詞所界定涵義之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眾數)一詞應據此解釋 |
| 「2024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
| 「%」 | 指 | 百分比 |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主席)

高鏞麗女士(行政總監)

非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副主席)

黃卓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楊懷隆先生

王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6樓3606室

敬啟者：

**建議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最近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現有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選擇權將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41,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約6.18%，儘管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發行在外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 承授人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 於二零二三年 | |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內行使 |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內失效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間授出 | | | |
| (A) 董事 | | | | | | | | | |
| 高俊晞先生 |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 0.500 | 0.500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二五年八月 四日 | 5,370,000 | - | - | - | 5,370,000 |
|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0.298 | 0.290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至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日 | 6,510,000 | - | - | - | 6,510,000 |
| |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五日 | 0.282 | 0.280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 至二零二六年四月 四日 | - | 6,600,000 | - | - | 6,600,000 |
| 翁安華先生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0.298 | 0.290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 至二零二六年四月 四日 | 1,200,000 | - | - | - | 1,200,000 |
| 高鏞麗女士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五日 | 0.280 | 0.275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 四日 | 6,600,000 | - | - | - | 6,600,000 |
| 黃卓慧女士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五日 | 0.280 | 0.275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 四日 | 4,500,000 | - | - | - | 4,500,000 |
| (B) 僱員 | | | | | | | | | |
| 僱員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日 | 0.276 | 0.260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二七年三月 二日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僱員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0.298 | 0.290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至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日 | 3,300,000 | - | - | - | 3,300,000 |
| 僱員 |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五日 | 0.282 | 0.280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 至二零二六年四月 四日 | - | 6,600,000 | - | - | 6,600,000 |
| 總計 | | | | | 27,980,000 | 13,200,000 | - | - | 41,180,000 |

3.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i)根據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ii)認可及承認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措施，以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進本公司的利益，向參與者授予期權作為激勵或獎勵(iii)吸引、留住和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以促進集團的發展；及(iv)發展、維持及加強與參與者的長期業務關係，以造福本集團。

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說明

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這是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摘要，但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益處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

在評估是否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其所擁有而有利於本集團持續或未來發展的特別技能或技術知識、有關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帶來的價值以及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是否是激勵有關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僱員參與者

透過向僱員參與者要約提呈提供選擇權，其利益將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因為其亦可從本集團的價值增加得到潛在好處。2024年購股權計劃激勵僱員及董事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及其本身的利益努力。其旨在透過授予董事及僱員股本權益以分享本集團的任何未來增長，從而與其建立長期關係。

董事會函件

關連實體參與者

有關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確保該等聯營公司蓬勃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令人滿意的貢獻非常重要。至於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經常會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業務合作，其將有助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董事認為，本公司未來應有靈活性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其將有助推動該等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留住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長期關係。日後向關連實體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時，董事會將考慮關連實體對本集團責任、貢獻、重要性及業務關係的性質，以確保有關授予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經考慮(i)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市場慣例；(ii)肯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貢獻可提升其表現並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及(iii)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貢獻對於本集團持續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在內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即可就所有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當時存在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6,801,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66,680,1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歸屬期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全面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乃切實可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會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例如本段及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所載者；(ii)本公司需要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可支持的特殊情況下獎勵有特殊表現的人士；及(iii)應允許本公司有酌情權可制訂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以回應不斷

董事會函件

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有靈活性可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聯交所亦認為該等情況乃歸屬期較短的可支持理由。董事認為，該等情況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段及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指明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於適當，並且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表現目標(定義在本通函附錄第9段)可載於要約函件，在此情況下，選定參與者須達到有關表現目標，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有關表現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倘若發生在本通函附錄第22段的任何事項，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藉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退扣或延長歸屬期。

董事認為，就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給予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持續對特定選定參與者相對於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進行授予後評估。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告知選定參與者的有關價格，並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有關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b) 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上市不足五(5)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股份上市新發行價作為股份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明確規定了確定行使價的依據。董事會認為，該基礎將有助於維護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

董事會函件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未有計劃未來十二個月內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任何誤導情況。

5. 建議

董事們認為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尤其認為，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採納該等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關閉，在此期間將不登記股份轉讓。所有轉讓檔及相關股份證書須於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董事會函件

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可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

本通函第27頁至29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屆時將向股東提出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無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對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董事所知、資料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股東均無須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投棄權票。

7.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goldenfaith.hk)。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48小時。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均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每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一股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在其名下之股份者均獲得一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多於一票以上的股東皆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由本公司刊發。

董事會函件

9. 展示文件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文本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faith.hk)，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亦在會上提供以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有關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以為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供其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挽留、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2.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為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各「**僱員參與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任何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之酬金的人士)；及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當)，包括(其中包括)：

- (a) 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營運相關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
- (b) 有關人士之表現、服務年限、職責或僱傭條款以及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作出或預計作出的貢獻；及
- (d) 有關人士之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本集團目前開展業務的行業或本集團打算發展的行業的知識。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當)，包括(其中包括)：

- (a)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已或將承擔的職責；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的業務發展已或預期將帶來的正面影響；
- (c)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可促成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
- (d)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e)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帶來裨益。

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2024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後，將不可進一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對有關2024年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8日(包括當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或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要約日期應為計算股份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當本公司在要約可能訂明的有關時間內(其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包括當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可少於提呈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股份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告知選定參與者的有關價格，並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有關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b) 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6. 計劃授權限額

- (i) 就行使所有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i)取得股東新批准，則作別論。根據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合共666,801,000股股份，相關限額將為66,680,1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並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ii)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三(3)年後，通過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

- 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ii 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iii) 在任何三(3)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及
- (iv)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以上第(iii)段的規定不適用。
- (v) 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先前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如根據計劃條款失效，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vi)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選定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

的。將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行使價。

- (vii)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任何續期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所有期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上限(按百分比計算)緊接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7. 向符合條件的個人參與者頒發獎勵的限制

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期權將導致在授予該名義參與者的12個月內(包括該等授予日期)內已發行和將要發行的股份(不包括任何期權、股份期權和股份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1%個人限額**」)，該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親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果合資格參與者是關連人士)棄權。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選定參與者的身份、擬授予的期權的數量和條款(以及先前在12個月內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期權或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期權的目的，以及對期權條款的解釋或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用於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資訊。在股東批准之前，必須確定進一步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和條款。就任何擬進一步授予的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授予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8.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時，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購股權承攬人)。

如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股份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上市

規則第17.04(5)條就此而言要求載列的所有資料。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以遵守上市規則等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根據本段發出通函必須包含：

- (i) 向每名參與者授予的期權的數目和條款的詳情，該等詳情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而建議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作為授予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期權授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予期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授予期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他們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和
- (iii) 任何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資料。

如向身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初始授出的購股權需要獲得批准，則須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得到股東批准（如該等變動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發期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議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情況。

9. 行使購股權

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可載於要約函件，在此情況下，選定參與者須達到有關表現目標，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有關表現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表現目標**」）：

- (a)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表現基準（包括財務及管理目標），例如承授人所在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個人崗位、年度考核結果及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估制度釐定的承授人表現；

- (b) 承授人達成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 (c) 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入對比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及本集團表現；及／或
- (d)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受限於下文的規定及可能施加的限制(包括滿足歸屬期及其他行使條件)，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等17.03F條下的特殊情況及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按其獨有酌情權視為合適的情況下，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可以較短：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能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漸次歸屬；或
- (e) 授予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視適用情況而定)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後30日內，本公司將相應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任何購股權都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增設本公司任何必要的法定股本後，方可予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股份。

10. 購股權之轉讓性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就彼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彼提出或試圖提出的任何要約，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利益，惟(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當聯交所已經給予承授人豁免，使其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或因承授人身故而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轉予他的個人代表除外。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1.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若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17.05條，及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不時採納有關證券交易的內部行為守則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不得授予有關購股權：

- (a) 以下日期之前30天開始的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過渡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如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至業績公佈之日止；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一年或半年，或每季度或任何其他過渡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公佈業績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當日止；
- (b) 在任何延遲刊發本公司業績公告期間；及

- (c)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規例禁止該選擇權的任何情況下，或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的任何必要批准。

12.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及身故時的權利

如向承授人作出要約，而承授人其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

- (a) 倘若承授人(作為僱員參與者)基於以下所述以外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 其身故；或(ii)一個或多個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即其嚴重行為失當，或似乎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可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一般性地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就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判有罪，或基於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例如因殘疾、健康欠佳或根據相關僱傭合約退休)，在該情況下，購股權可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且不一定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終止受僱的日期，為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 (b) 倘因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而概無發生當時存在的有關承授人根據第(a)段終止僱傭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該名承授人於身故當日的購股權權利。

13. 註銷購股權

受上文第10段所規限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在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下批准。為免生疑問，倘購股權根據第10段獲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假如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然後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只可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限額內的尚有可用而尚未發行的購股權要約提呈有關新購股權。

14. 股本更改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因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而有所更改，而同時有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未歸屬的每份購股權包括在內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迄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包括在內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i) 行使價，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就此目的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但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承授人所佔本公司的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本段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編製任何證明或為2024年購股權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15. 進行全面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若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以下文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僅適用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下已歸屬而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若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在本公司所通知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倘若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並已經由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在所需會議上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僅適用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下已歸屬而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的購股權)，或本公司可酌情在發出所規定通知的同時，亦通知承授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及／或在本公司所通知的範圍內(不少於根據其條款當時可行使的範圍)行使其購股權。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各成員發出該通知的同一天或盡快，向所有受授人發出通知，並就此，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每位受讓人(或其各自的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相關購股權的行權價款匯出(本公司應不遲於本公司擬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行使購股權(僅適用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已歸屬期權)購股權計劃，其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在已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範圍內)，不論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應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分配和發行該等數量的股份，該股份可能在行使時被扣為已繳足，並將承讓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7. 進行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若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建議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務人之間進行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第15段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其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僅適用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下已歸屬而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的購股權)，或(倘若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可酌情在發出所規定通知的同時，亦通知承授人可於本公司所通

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及／或在本公司所通知的範圍內(不少於根據其條款當時可行使的範圍)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而無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全部繳足股款股份。

18.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期適逢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並就此賦予其持有人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前，承授人就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或獲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之任何權利)。

19. 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修改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隨時修改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變動而作出之修訂，或為豁免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作出之修訂，而該等條文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限制)，惟該等修訂不應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之任何權利構成負面影響。

任何關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選定參與者)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若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董事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或根據本第19段訂立的任何購股權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20.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2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最早發生之事件出現時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12、15、16及17段所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c) 受限於第15段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則第15段所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d) 如本公司自動清盤(如第16段所述)，則第16段所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e) 承授人違反第10段的日期；
- (f) 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

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的日期；

- (g) 承授人(為公司)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的日期；
- (h) 倘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則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下情況之日期：(a)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或有關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入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c)承授人及／或有關關連實體參與者因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i) 如果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則有關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日期；及
- (j)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及除第12段所述的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選定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案議定)當日。

身為選定參與者之承授人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僱傭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僱傭關係。如果身為選定參與者的承授人被安排休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不構成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則不得將其視為終止僱傭關係。

22. 退扣機制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事項，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藉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退扣或延長歸屬期：

- (a) 承授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承授人泄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

- (c) 承授人在無發出通知或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
- (d) 承授人就涉及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判有罪；或
- (e) 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購股權可經董事會考慮及決定及批准(視何者適用而定)後退扣。退扣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以及並無退扣的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的購股權，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根據本段被的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23.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2024年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不能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緊接2024年購股權計劃終止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須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6樓3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界定及概述者，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與通告相同的通函(「通函」))批准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的文件，以供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定義見通函)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其生效而言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2024年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有關計劃；
 - 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需要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通函)數目；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2024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定義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作出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b)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通過本決議案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和
- (c) 待2024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足以令現有購股權計劃獲終止前，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者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6樓3606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接受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其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faith.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高鏞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王志榮先生。